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40.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17.58%股权,以公开竞标方式向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购买其持有的昆汀科技22.42%股权;同时方林宾、刘佳东将昆汀科技合计10.54%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302000008499、302000008498《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刘佳东、方林宾分别所持昆汀科技672,850股股份,合计1,345,700股股份(占昆汀科技总股本10.54%)质押予上市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0年9月7日,昆汀科技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业务单号:111000330586),昆汀科技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昆汀科技40.00%股权对应的5,106,383股股份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与承诺;

(二)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

"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变更手续,表决权委托股份已完成质押予上市公司的质押手续,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截至目前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变更手续,表决权委托股份已完成质押予上市公司的质押手续,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截至目前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3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决定撤销1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决定撤销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39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6月19日发布的《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29、临2019-30)披露了公司申请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当代")以其持有的当代东方(证券代码000673)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37,706.00万元。由于被申请人在到期日未能履行购回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2019年5月30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4民特1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名下当代东方(证券代码000673)54,861,111股股票。申请人在融资本金及相应罚息、利息、违约金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4执292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为被执行人厦门当代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提供新线索,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需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申请执行人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被执行人厦门当代的财产线索,维护公司权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7永泰能源CP001	2,000.00	因触发交叉违约条款被告实质违约,公司于2018年7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案件集中管辖,本案移送至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被告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公司撤回起诉。2020年8月14日,法院作出(2020)鲁07民初132号《民事裁定书》。
2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8永泰能源CP001	1,000.00	因触发交叉违约条款被告实质违约,公司于2018年7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案件集中管辖,本案移送至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被告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公司撤回起诉。2020年8月14日,法院作出(2020)鲁07民初134号《民事裁定书》。
3	公司	振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7振得新MTN001	4,000.00	因被告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足额偿付利息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5月7日,法院作出(2019)云01民初117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4	公司	振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8振得新SCP001	3,000.00	因被告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的相应交付义务,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19年4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5月7日,法院作出(2019)云01民初117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讨论,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48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现对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一、合作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5,538,277.02元,负债2,563,481.28元;2019年营业收入12,927,062.22元,净利润582,210.43元。

(二)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浙江嘉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097,975,664.24元,负债8,224,953.57元;2019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7,066,438.56元。

(三)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566,232,995.29元,负债703,873.82元;2019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95,789.23元。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6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单晶叶片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宇")于2020年9月7日与某客户签订了两份《产品订货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50万元和643.50万元,合计金额1,193.50万元(含税)(以下简称"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公司不予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零件名称:高压涡轮叶片(复杂空腔单晶叶片);

2、合同总金额:1,193.50万元(含税)人民币;

3、内容:对机型、数量、单价、交付节点等作出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是更多客户对成都航宇单晶叶片技术和量产能力的进一步认可,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0年8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5,697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4.92%。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5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一致行动人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否	72,175,687	100%	7.88%	2018年8月31日	2020年9月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42,000,000	64.38%	4.58%	2018年12月14日	2020年9月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14,175,687	83.09%	12.4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72,175,687	7.88%	0	0%	0%	0	0%	72,175,687	100%
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235,571	7.12%	0	0%	0%	0	0%	65,235,571	100%
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22,569	1.19%	0	0%	0%	0	0%	10,922,569	100%
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22,569	1.19%	0	0%	0%	0	0%	10,922,569	100%
合计	159,256,396	17.38%	0	0%	0%	0	0%	159,256,396	10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6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的函告,获悉董事长杨君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君敏	否	42,000,000	23.99%	3.38%	2019.9.9	2020.9.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君敏	175,060,633	14.08%	45,470,000	25.97%	3.66%	45,470,000	100%	0	0.0%
合计	175,060,633	14.08%	45,470,000	25.97%	3.66%	45,470,000	100%	0	0.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成交明细查询;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66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0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55。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泽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肖斌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拟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崔锋、崔琨冉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注销其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7,485份。上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对象为崔锋、崔琨冉,注销期权的数量合计为37,485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10元/份调整为55.64元/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7.52元/份调整为57.06元/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相关手续已于2020年9月4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4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选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路由器名录项目(第五批采购)_中选结果公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为上述项目的中选人。

一、中移物联网中选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路由器名录项目(第五批采购)

(二)采购人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中选情况:

1、标/包1的中选人为:第一中选人: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份额60%。

2、标/包2的中选人为:第二中选人: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份额40%。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发布的《路由器名录项目(第五批采购)》相关内容。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后续深圳兆能若能顺利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兆能尚未与招标方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及实际订单为准,以上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解除限售数量为93,28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49%;扣除高管锁定股35,37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7,91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6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10日。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4日期间,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

6、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6.565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1.385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王士同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以28.0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股,同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600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7.72元/份,2019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86元/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

9、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30元/份调整为56.1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7.72元/份调整为57.5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285股,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217,665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30元/份调整为56.1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7.52元/份调整为57.06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2日及2019年6月24日披露《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王士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完成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600份的注销,于2019年6月24日完成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股的回购注销。

12、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及2019年9月4日披露《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完成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崔锋、崔琨冉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完成其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9,980份的注销,于2019年9月3日完成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420股的回购注销。

13、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4,380股,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7月12日上市流通。

1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925股,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132,825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10元/份调整为55.64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7.52元/份调整为57.06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披露《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鉴于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925股,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6月18日上市流通。

17、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3,285,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217,665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6月22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17年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准。	以2017年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182,965.84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40,870.92元,相比2017年度增长135.43%。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数量。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illegible]	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标准系数为100%;2名离职对象考核结果为D,公司将取消其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王士同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完成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